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
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資料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養殖漁業	登記證書。
長照機構(不含住宿式)	1. 立案證明。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立案證明。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1. 立案證明。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農產品批發市場	1. 登記證書。 2. 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總金額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宿業	1. 登記證書。 2. 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運報表資料營運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1. 立案證書。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庇護工場	1. 設立許可證。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3. 相關營業額證明文件。